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南海药、公司、债务人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566”
华同实业	指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系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持有海南海药 296,989,889 股，持股比例约为 22.89%
医药控股、债权人	指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华同实业全资股东，海南海药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永续债权认购方
新兴际华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医药控股的全资股东
本次融资/本次交易	指	海南海药向医药控股定向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之行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
《永续债权协议》	指	海南海药与医药控股拟签署的《永续债权协议》
《借款合同》	指	海南海药与医药控股签署的系列《借款合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

永续债权融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融资法定程序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融资所涉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

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有关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投资决策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为真实；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5.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一）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海南海药成立于1992年12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89453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736.5126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影响本次交易缔约资格及履约能力的情形，处于持续经营的正常状态。

（二）债权人的主体资格

医药控股系海南海药的间接控股股东。医药控股成立于2018年3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1AW798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24，法定代表人为刘涛，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医药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药控股不存在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影响本次交易缔约资格及履约能力的情形，处于持续经营的正常状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双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签署《永续债权协议》并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海南海药

2026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海药召开 2026 年第二十六次党委会，讨论并同意《关于将医药控股借款转为永续债的议案》，同日，海南海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将医药控股借款转为永续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及海南海药《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海南海药全体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医药控股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医药控股召开 2026 年第二十八次党委会，讨论并同意《关于我司对海南海药提供的借款置换为永续债的议案》。

根据医药控股《公司章程》《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治理权责清单》，医药控股尚需履行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后方可签署《永续债权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海南海药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医药控股履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永续债权协议》核心条款

本所律师对《永续债权协议》的核心条款合规性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金额与转换安排

协议约定永续债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医药控股以《借款合同》中对海南海药的债权项下对应金额直接等额转化为永续债权，剩余债权（如有）仍根据《借款合同》继续履行。永续债金额和转换安排系海南海药和医药控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明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期限

本次交易为可续期永续债权，自永续债权投资开始日（含）起算，采用“3+3N”永续期限结构，即初始存续期限为 3 年，其后每满 3 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在永续债权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延续永续债权期限，延续次数不受限制。公司期满未作出选择的，永续债期限自动续期。医药控股不得单方强制要求公司偿还本金，亦不能单方宣布永续债提前到期。前述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资金用途

本次融资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利率及其调整

本次交易采用约定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孰低原则确定利率。本次交易项下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为 3%，如永续债期限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于上述约定的年利率，公司有权要求调整永续债权利率至不高于一年期 LPR；如永续债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高于 3%年利率的，则永续债年利率仍按照 3%执行。永续债期限内，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情形，对永续

债权的年利率进行调整。

公司选择推迟支付利息（具体机制见以下“（五）利息偿还和递延选择权相关内容”）的，永续债利率从首个推迟期间起上浮 2.5%。此后，每新增一次推迟支付，永续债利率从当期推迟之日起再次上浮 2.5%。当因前述调整的永续债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以五年期 LPR 为永续债利率。公司支付完毕推迟部分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如有），利率应恢复至上述 3%约定利率机制。

上述利率安排不存在违反《民法典》《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等规定之情形，合法有效。

（五）利息偿还和递延选择权

本次交易项下永续债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以及永续债期限届满日（含提前届满日）为结息日，当期结息日前 12 个月内，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情形），公司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医药控股后，将当期利息推迟至下个结息日支付，且不限制该等推迟次数。利息递延支付不构成公司违约，且递延期间的利息为非累积性，公司无需额外支付当期利息在推迟期间的复利，也无需额外支付推迟期间的利息。利息偿还和递延选择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永续债退出和清偿顺序

发生以下情形，视为永续债期限届满，公司向医药控股全额偿还永续债权的本金余额及所有利息和应付费用（如有）：

1. 公司在永续债期限内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医药控股永续债期限届满；

2. 协议约定的永续债期限届满，且公司选择不再延续；

3. 双方一致同意永续债期限届满。

公司向医药控股偿还的永续债款，按照当期费用、违约金、利息、永续债本金的顺序依次清偿。如公司发生破产清算事件，永续债权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

已经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但优先于公司股东剩余财产分配权，且不劣后于其他记入权益的金融工具。

上述安排未赋予医药控股强制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权利，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七）违约条款

永续债期限届满后，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永续债款，医药控股有权加收复利和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利率上浮50%或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的孰低值。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

公司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永续债资金，应按罚息利率计付罚息，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利率上浮100%或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的孰低值。

除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该等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索赔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协议项下违约条款责任标准不存在显失公平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八）协议生效、变更与争议解决

《永续债权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后生效。经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修改或解除协议。本协议约定争议解决地为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生效、变更和争议解决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永续债权协议》系公司和医药控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项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自双方完成协议约定生效条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

力。

四、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

（一）关联关系的认定

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医药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同实业间接持有海南海药22.89%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第6.3.2条、6.3.3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医药控股定向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本次融资款项拟用于置换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合公司现实状况，本次融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且不稀释中小股东持股比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永续债初始年利率3%，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单方调整永续债利率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选择递延结息的，年利率最高不超过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协议约定的违约罚息外，医药控股作为债权人无权调整永续债利率。具体机制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永续债权协议核心条款》”之“（四）利率及其调整，（五）利息偿还和递延选择权和（七）违约条款”内容。本次融资利率设置不存在违反《民法典》《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等规定之情形，结合《永续债权协议》约定和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融资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

本次融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具备商业必要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已履行当前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在履行前述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资金来源和用途合规性

根据《永续债权协议》《借款合同》约定及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医药控股以对公司享有借款债权进行转换出资，即将借款债权中的 12 亿元等额转化为协议约定的永续债权，不涉及医药控股额外现金支出。经核查，本次交易用于转换的医药控股对公司的债权有效存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用于转化的医药控股对公司的债权有效存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得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重大特殊事项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与核查，核查范围涵盖公司及医药控股的基本信用状况、诉讼信息、监管信息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信息。经核查，公司及医药控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记录。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予以公告披露，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正常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融资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之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实质障碍的重大不利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双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签署《永续债权协议》并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海南海药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医药控股履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永续债权协议》系公司和医药控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项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自双方完成协议约定生效条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具备商业必要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已履行当前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在履行前述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用于转化的医药控股对公司的债权有效存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得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之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实质障碍的重大不利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陈英展

经办律师：

魏苏川

2026 年 11 月 27 日